

#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阳海关

信粮文〔2024〕8号

## 关于转发《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郑州海关关于开展进口储备粮安全检查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现将《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关于开展进口储备粮安全检查的通知》（豫粮文〔2024〕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辖区实际，认真开展辖区进口储备粮安全检查工作。2024年1月31日前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检查总结报告报送至市局电子邮箱（xinliangzhifa@163.com），总结报告应包括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针对各项检查内容的检查结果、问题整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信阳海关将成立督查组适时进行抽查，督查组成员如下：

组长： 赵学发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二级调研员

成员： 徐 永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

科科长

胡金文 信阳海关综合业务二科二级主办

苏 波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级主任科员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阳海关

2024年1月29日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豫粮文〔2024〕3号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关于开展进口储备粮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各隶属海关：

为全面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3〕74号）要求，拟对我省进口储备粮开展安全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4年1月22日至1月31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与当地海关组成检查组，对本辖区粮食储备企业落实进口粮食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粮食和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郑州海关成立检查组适时进行抽查。

## 二、检查范围

存放由国家指定专营单位进口的中央储备粮及中央事权粮食、地方储备粮的粮食仓储企业。

## 三、检查内容

1. 进境粮食储备库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具体条件见附件）；
2. 进口粮食数量是否真实，质量是否合格；
3. 进口储备粮拍卖企业、流向加工企业是否具备海关指定资格，是否存在违规出入库等情况。

## 四、抽查组成员

省级成立2个检查组，成员由省粮食和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郑州海关等组成。

**第一组** 组长：王亚丽 省粮食和储备局督查专员

成员：万婷婷 省粮食和储备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博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粮棉糖和救灾物资监管处干部

李霞 郑州海关动植检处一级高级主管

符 锋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场部部长

**第二组** 组长：祁栋升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粮棉糖和救灾物资监管处负责人

成员：曹 静 省粮食和储备局二级调研员

耿 鑫 郑州海关四级高级主办兼科长

张梓豪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场部副部长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河南作为粮食生产、消费和加工大省，进境粮食指定口岸已经建成，进口粮食数量将不断增加，进一步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对保障我省粮食供给质量、维护国门生物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进口粮食安全各项保障制度落实到位。

(二) 加强协作配合。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各隶属海关要认真开展检查工作，并主动与当地发改、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对接，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 及时汇总上报。2024年1月31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将检查总结报告报送至省局电子邮箱（yuliangjiandu@163.com）。总结报告应包括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各项检查内容的检查结果、问题整改情况和成效等。

附件：进境粮食储备库检查情况登记表



2024年1月18日

（联系人：万婷婷；联系电话：0371-65683691）

附件

## 进境粮食储备库检查情况登记表

储备库名称:		填报时间: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	不符合详细描述
企业环境及相关条件	库区整洁卫生，地面硬化，设施良好，周边没有污染源，满足进口粮储存条件，符合储备粮库统一标准及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库区布局合理，与生活区有适当的距离，并采取隔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储备库储存能力与申请进口数量相适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立相应的粮食进境、接卸、运输、存放、入库、筛下物处理、出库及发运流向等生产经营档案，规定的保存时限不少于2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疫管理体系	成立了以企业负责人为首的防疫领导小组，相关人员能承担、履行相应职责，配备了至少2名用于防疫的专业或兼职植保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疫管理制度完善，已纳入企业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备疫情防控、监测制度和设施，建立外来有害生物防疫制度及措施，有人员、物资方面保障，能有效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卸、运输、仓储、下（地）脚料处理的防疫制度健全，能有效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进境储备粮检验检疫突发处置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3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4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5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6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7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8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9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10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11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12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13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14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15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16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17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18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19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